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临 2010-034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00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出席的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958,8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3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40,958,89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三）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懿君、庞珏律师对大

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2月25日